附件2

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

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乔 耸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书延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富强 市水利局局长

秦守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余广东 市财政局局长

 王兴华 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主任

成 员：李 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处级干部

陈元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国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新权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江 波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衡尚武 淅川县政府副县长

刘新明 邓州市政府副市长

王 松 镇平县政府副县长

贺小森 卧龙区政府副区长

李 冰 宛城区政府副区长

任义卓 方城县政府副县长

张 昆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童孟军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斌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渠首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健壮 南阳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周 勇 市机动通信局副局长

尹小栩 中国移动南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韩林才 中国电信南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梁 超 中国联通南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 飞 中国铁塔南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二、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我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的重大决策、措施和办法；研究解决我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市移民服务中心），张富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兴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管理有关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相应领导同志自动补位、开展工作，不再另行发文。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可研报告的审批工作，及时与省发展改革委对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做好相关资料上报等工作，并配合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及时拨付工程建设资金，督促相关县（市、区）筹措地方配套资金，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市水利局：负责该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审批初步设计报告，配合申报投资计划，负责项目竣工验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手续办理、耕地占补平衡等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关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与交通设施、公路、桥梁交叉工程行政审批等相关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及时办理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林地征用、树木采伐审批等相关手续。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范围内广电设施的迁建、复建工作。

南阳供电公司、市机动通信局、中国移动南阳分公司、中国电信南阳分公司、中国联通南阳分公司、中国铁塔南阳分公司：负责保障南阳市南水北调防汛影响处理工程建设期间的电力供应；负责组织实施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范围内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的迁建、复建工作。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渠首分公司：负责做好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期间的配合工作。

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建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的项目法人。负责对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监管，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淅川县、邓州市、镇平县、卧龙区、宛城区、方城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的领导体系、协调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境内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施工环境协调工作，协调政府配套资金落实，负责工程的土地征用、地面附着物和专项设施拆迁等工作；做好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